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明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芷寧